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6-009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因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在分析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基础上，预计2026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人民币1,302.93万元。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永辉先生、冯慧青女士、张黎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此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6年1-3月发生金额	2025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浙江正特高秀园艺建材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1,800	429.15	642.51
	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采购货物		300	35.40	186.17
	日本高秀株式会社	采购货物		-	-	-
	小计			2,100	464.55	828.68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浙江正特高秀园艺建材有限公司	出售货物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50	4.24	28.91
	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出售货物		15	-	0.44
	日本高秀株式会社	出售货物		800	58.74	413.01
	小计			865	62.98	442.36
向关联方出租厂房	浙江正特高秀园艺建材有限公司	出租厂房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35	7.97	31.89
	小计			35	7.97	31.89
	合计			3,000	535.50	1,302.93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5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浙江正特高秀园艺建材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642.51	1,000	14.11%	-35.75%	2025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采购货物	186.17	500	2.30%	-62.77%	
	日本高秀株式会社	采购货物	-	15	-	-100.00%	
	小计		828.68	1,515	-	-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浙江正特高秀园艺建材有限公司	出售货物	28.91	100	0.14%	-71.09%	
	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出售货物	0.44	150	0.00%	-99.71%	
	日本高秀株式会社	出售货物	413.01	1,200	0.27%	-65.58%	
	小计		442.36	1,450	-	-	
向关联方出租厂房	浙江正特高秀园艺建材有限公司	出租厂房	31.89	35	12.97%	-8.89%	
	小计		31.89	35	-	-	
	合计		1,302.93	3,00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是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进行充分的评估与测算，但实际发生额是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以上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盈利无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2025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浙江正特高秀园艺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特高秀”)

地址：临海市大田街道临海大道(东)558号

注册资本：752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高田康平

成立日期：2010年4月30日

经营范围：轻质建筑材料、户外家具、工艺品、金属管及管件、遮阳用品、照明灯具制造，金属表面贴膜加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关联关系：正特高秀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永辉先生担任正特高秀副董事长。公司董事冯慧青女士于2010年4月至2026年3月担任正特高秀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张黎先生于2010年4月至2026年3月担任正特高秀监事。

正特高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1,946.85万元，净资产1,810.19万元；202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786.05万元，净利润50.89万元。

履约能力分析：正特高秀财务状况正常，在与公司的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因此公司认为正特高秀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给公司带来的风险较低。

2、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创投”)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洋街道桂叶中路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谢瑾琨

成立日期：2010-11-11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关联关系：伟星创投2025年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伟星创投关联交易金额包括其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交易金额。

伟星创投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12,092.52万元，净资产9,997.37万元；202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0.00万元，净利润-1,963.21万元。

履约能力分析：伟星创投系伟星集团子公司，在与公司的日常交易中，伟星集团下属子公司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因此公司认为伟星创投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给公司带来的风险较低。

3、日本高秀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高秀”)

地址：489,Sakai,Kainan-shi,Wakayama642-0024

注册资本：18.20亿日元

法定代表人：NobuoTakaoka

成立日期：1980年8月21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庇院用品，材料，软件和其他。

关联关系：日本高秀为公司之联营企业浙江正特高秀园艺建材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日本高秀关联交易金额包括其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交易金额。

日本高秀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数据：截至2026年1月20日(日本2026财年起止时间为2025年1月21日至2026年1月20日)，总资产23,473百万日元，净资产12,873百万日元；202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0,246百万日元，净利润198百万日元。

履约能力分析：日本高秀财务状况正常，在与公司的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因此公司认为日本高秀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给公司带来的风险较低。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与关联方对接具体方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陈永辉先生在预计的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签署有关文件。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是正常的商业行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和结算方式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与关联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政策遵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一致同意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陈永辉先生、张黎先生、冯慧青女士在审议此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6-007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次薪酬方案适用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含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二、适用期限

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原则

(一)责任与权利对等的原则，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承担责任大小相符；(二)与公司长远发展及经营业绩挂钩，同时与外部薪酬水平相符；

(三)体现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薪酬发放与考核挂钩。

四、实施程序

本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负责本方案的具体实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本薪酬方案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和监督。

五、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并结合当年经营业绩、工作绩效等在公司领取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6万元/年，津贴按年度发放。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基本薪酬根据其从事的具体工作内容及所承担的责任、风险、压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目标和个人绩效相挂钩，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统算兑付，按对应考核周期发放，并预留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后支付，最终绩效结果将依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评价确定。

六、其他说明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上述薪酬方案不包含职工福利费、各项保险费等。

七、备查文件

1、《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6-008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2025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5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8%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 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 项目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王建	张莉莉	禚文欣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2年	2021年	2004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0年	2016年	2001年
何时开始在天健执业	2012年	2020年	2012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4年	2025年	2022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签署或复核：华海药业、晶瑞电材、永茂泰等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署或复核：和顺科技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署或复核：蒙娜丽莎、广州慧智、广东安达、广州思林杰等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标准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费用	2025年	2026年
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万元)	75	由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的审计费用。
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万元)	15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选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过程中，审查了天健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审计结果符合公司实际，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天健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审议，提议续聘天健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4、天健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资质证照。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6-003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8日通过书面、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所有董事。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永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所作的《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2025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工作，并有效执行了股东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等章节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金宜兴先生、蒋志虎先生、祝闻和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及《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向股东进行述职，公司董事会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年报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218,379.32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99,512,585.64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27,685,123.01元，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注册资本的50%，2025年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截止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41,787,674.71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399,512,585.64元。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44,328,00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5,148,000股，转增金额未超过2025年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若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注销、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06)、《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拟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公司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董事会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表决。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负责本方案的具体实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本薪酬方案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和监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7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商定其年度的审计费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日常经营情况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与关联方对接具体方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陈永辉先生在预计的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签署有关文件。

公司董事陈永辉先生、冯慧青女士、张黎先生与本议案所议事项具有关联/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规章制度完善，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等文件进行了审议，同意公司开展额度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含本数)或等值外币远期结售汇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远期结售汇业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贸易融资等。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范围内办理相关具体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6-010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交易品种和交易金额：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经营利润的影响，经审慎考虑，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开展额度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含本数)或等值外币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2、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此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风险提示：公司拟开展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主要是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但也可能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客户违约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额度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含本数)或等值外币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因公司海外市场业务需要，且海外市场主要采用外币结算，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经审慎考虑，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基本情况

远期结售汇是指银行与客户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到期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或售汇业务。

1、主要涉及币种

公司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仅限于实际业务发生的币种(主要币种为美元)。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额度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含本数)或等值外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远期结售汇业务。

3、交易对方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资金来源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该业务的情形。

5、流动性安排

所有外汇资金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经营业务背景，与收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三、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

远期结售汇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是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汇率波动幅度较大时，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销售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四、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适时调整交易方案，以稳定进出口业务和最大程度避免汇兑损失。

2、制定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责任，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上述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3、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同时严格控制远期结售汇规模，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款的预测金额，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指南，对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锁定汇率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远期汇率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通过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可以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成本或收益，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因此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能有效地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助于降低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公司已制定《远期汇率管理制度》，为公司从事远期结售汇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和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额度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含本数)或等值外币远期结售汇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远期结售汇业务。

八、备查文件

1、《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6-008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2025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5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